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（包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）購買產品，是否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財政部96年6月13日台財政字第09612116140號函，及本部矯正司96年6月14日法矯司字第0960901182號函。  
二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，且出售產品之價格（包括員工優惠價）係具有普遍性、一致性之公定價格，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，應無違反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矯正司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